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连州盈顺置业有限公司连州顺盈广场二期商住区新建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潘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82MA543HDEXX。项目联系人：赖永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15207630117、电子邮箱 249503489@qq.com）。

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连州盈顺置业有限公司连州顺盈广场二期商住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上报的连州盈顺置业有限公司连州顺盈广场二期商住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公司申请的连州盈顺置业有限公司连州顺盈广场二期商住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公司对《连州盈顺置业有限公司连州顺盈广场二期商住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严格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
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
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
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